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党[2017]5号

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律师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办发〔2017〕13号）部署，以及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在全市“两新”组织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的通知》（佛两新〔2017〕1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律师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通过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引导全市律师党员全面

准确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上来，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各项工作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通过开展学习培训，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不断取得新成效，努力在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律师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广泛开展学习活动

从现在起到明年3月份，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理论武装的重点任务和最紧要工作，紧密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面向全市律师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迅速在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中掀起学习高潮。其中，传达学习阶段在11月完成，专题学习讨论阶段为12月至2018年3月。

（一）发挥基层党支部主体作用。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联合支部要担负起组织宣传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责任。主动配合上级党组织抓好集中培训有关工作，按要求选派党员参加上级培训，认真抓好本支部其他党员的学习培训。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核心内容，制定专门的学习计划，做到

每季度有重点、每个月有专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时间、分专题，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讨论，并按要求作好计划报备和纪实工作。每名支部书记至少要讲1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党课，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到本支部每一名党员。创新开展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到红色村、党员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重温入党誓词，参加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通过送学上门、开展网上学习等多种方式，组织好流动党员的学习，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律师所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

（二）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每名律师党员要及时了解掌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论述，关注主流媒体的权威解读，结合岗位要求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市律协党委将订购一批学习辅导资料发放到各律师所党支部和联合支部，引导党员原原本本学党的十九大精神、学党章。各律师所党支部和联合支部要在佛山组织工作网、“佛山先锋”微信公众号、佛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党员远程教育平台等网络平台及时获取学习资料。通过开展主题征文、专题讨论会等形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研讨，不断深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

（三）开展“学报告、学党章”考学活动。全市律师党员都要自觉参加“学报告、学党章”考学活动、各律师所党支部

和联合支部要抓好落实，考学成绩作为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三、深入开展专题培训

坚持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为基本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专题培训。

（一）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12月初组织部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参加市“两新”组织党工委举办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示范班。12月底前，组织开展好全市律师所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工作。

（二）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12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安排一次书记讲党课活动，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做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要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发挥带学促学作用。

（三）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1月份市律协党委将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对全市律师党员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通过大规模、集中性宣讲，引导律师党员深入理解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律协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大学习大培训工作，要精心安排、周密部署，

及时督促检查大学习大培训开展情况，确保学习培训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市律协党委和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市律协或律师所网站、杂志、微信公众号、信息简报等宣传平台开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栏，及时准确、深入浅出地解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宣传全市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做法、新成效，努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查指导。市律协党委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制定学习计划、落实学习要求，针对实际需要提供学习材料、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同时，采取定点监测、现场观摩、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7年12月18日



抄送：省律协党委，市司法局党委、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12月18日印发